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后首份定期报告）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错误进行了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对

有关人员及时进行了责任追究和岗位职责培训，要求公司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